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 政报

1997.18 (半月刊)



湖南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731) 8800172

全省地州市政府秘书长省直战线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



① 省政府秘书长罗桂求作报告

②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沈国凡主持会议

③ 省政府副秘书长袁建尧（右一）、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组长谢先阳（中）、怀化行署秘书长朱桂林（左一）在会上

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姜儒振（左一）、省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研究员、综合调研室主任贺安杰（左三）在会上

⑤ 娄底行署办公室副主任袁辉显在发言

⑥ 长沙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李亿龙在发言

1997年9月8日，全省地州市政府秘书长、省直战线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在湖南宾馆三号楼召开。省政府秘书长罗桂求，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沈国凡，副秘书长袁建尧，办公厅副主任姜儒振等出席了会议。沈国凡同志主持会议，罗桂求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回顾总结了1997年度《湖南政报》的发行工作，对1998年度《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进行了全面部署。与会同志进行了认真讨论，纷纷表示，一定要把《湖南政报》摆在优先发行的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克服困难，全力完成1998年度《湖南政报》的发行任务。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这是党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

中国共产党是非常重视理论指导的党。中国人民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它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我们党把它称为毛泽东思想。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它的主要创立者是邓小平，我们党把它称为邓小平理论。这两大理论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经过遵义会议和延安整风，党的七大又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是总结建党二十四年经验作出的历史性决策。现在，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十三大、特别是十四大的基础上，中央建议十五大在党章中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是我们党经过近二十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作出的历史性决策。作出这个决策，表明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把邓小平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的决心和信念，也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识和心愿。

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18期

1997年9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 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行政法规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226号) (4)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27号) (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1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1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8号) (20)
国务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7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情况及建议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7]30号) (24)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湘体改字[1997]27号) (26)
本刊特稿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省经济发展的辉煌成就 本刊记者(29)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保障 ——读97刑法第三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春发(32)
光荣榜	全省第二批“百强镇”建设达标单位 ... (3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7]20号) (35)
政务动态	省政府授予邵阳等5市97年度全省水利 建设竞赛“芙蓉杯”等7则 一秘(35)
文件目录	8月份收发文目录 (39)
博采	毛泽东巧对萧三等二则 习之(36)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简介 谭振球(37)
封页	湖南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一、封四 全省地州市政府秘书长、省直战线单位 办公室主任会议..... 封二、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石根
主任：罗桂求
副主任：沈国凡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刘次元
刘志刚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明华
朱桂林 李妙和
肖振恢 杨元章
杨邦伟 张思京
姜儒振 贺安杰
唐振华 袁建尧
龚罗生 谢先阳
彭德 程谦逊

总编辑：姜儒振
社长：张思京
社副总编辑：张思京
责任编辑：颜平平
美术编辑：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6号

现发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自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称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领导，将社会力量办学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社会力量应当以举办实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教育机构为重点。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教育机构作为国家实施义务教育的补充。国家严格控制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教育机构。

社会力量不得举办宗教学校和变相宗教学校。

第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为名向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摊派

教育费用。

第八条 国家保障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第十二条 对在社会力量办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教育机构的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实施国家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的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考试业务相关的教育机构。

第十四条 设立教育机构，应当具备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类制定。

第十五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文化补习、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教育机构，举办实施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其他教育机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核同意后，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拟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拟聘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拟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五) 拟办教育机构的章程和发展规划；
- (六)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合举办教育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

第十七条 审批教育机构应当以教育机构的设立条件、设置标准为依据，并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理的教育结构和布局的要求。

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于第二年4月底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举办其他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教育机构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教育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力量举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行政法规登记，方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教育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未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批准，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等字样。

第三章 教育机构的教学和行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机构可以设立校董会。校董会提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人选，决定教育机构发展、经费筹措、经费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

校董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其中1/3以上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首批董事由举办者推选，以后的董事按照校董会章程推选。董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聘任。

国家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教育机构的董事；但是，因特殊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委派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执行，但是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人选，设立校董会的，由校董会提出；不设立校董会的，由举办者提出，经审批机关核准后聘任。

第二十三条 担任教育机构的董事、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总务、会计、人事职务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教育机构聘任的教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教育机构应当对其聘任的教师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教育机构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与其签定聘任合同。

教育机构聘任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招生的规定，自主招生。

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

教育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专业设置。

第二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实施教育、教学，选用的教材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九条 教育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教育设施、设备和资料，并充分借助广播电视大学和广播电视学校的作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的学生，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

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完成学业，由所在教育机构发给培训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注明所学课程和考试成绩，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技术等级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育机构刻制印章，应当持办学许可证和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教育机构应当将其印章式样报审批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任何行政部门对教育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教育机构的财产、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五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教育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该教育机构提出，经审批机关审核提出意见，由财政部门、价格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该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六条 教育机构在存续期间，可以依法管理和使用其财产，但是不得转让或者用于担保。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教育机构的财产。

第三十七条 教育机构应当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报审批机关备案。

教育机构的积累只能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分配，不得用于校外投资。

第三十八条 教育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其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报审批机关审查。

第五章 教育机构的变更与解散

第三十九条 教育机构改变名称、性质、层次,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教育机构合并,应当进行财产清查和财务结算,并由合并后的教育机构妥善安置原在校学生。

第四十一条 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教育机构的校董会或者举办者根据教育机构的章程规定,要求解散的;

(二)因故无法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教育机构解散,由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十二条 教育机构解散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审批机关可以予以协助。实施义务教育的教育机构解散时,审批机关应当安排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继续就学。

第四十三条 教育机构解散,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

教育机构清算时,应当首先支付所欠教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教育机构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返还举办者的投入后,其余部分由审批机关统筹安排,用于发展社会力量办学事业。

第四十四条 审批机关对核准解散的教育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其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予以封存。

第六章 保障与扶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社会力量办学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在业务指导、教研活动、教师管理、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与对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同等对待。

第四十七条 教育机构建设需要使用

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规划,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办理,并可以优先安排。

第四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教育机构依法予以保障。

专任教师在教育机构工作期间,应当连续计算教龄。

第四十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在升学、参加考试和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平等的权利。

教育机构的学生就业,实行面向社会、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用人单位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在社会力量办学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办学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教育机构超过经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滥收费用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财政部门、价格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予以接管。

第五十五条 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育

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予以接管。

第五十六条 审批机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对所批准的教育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部门在对教育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收取费用的,退回所收费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不设立独

立机构的培训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办法,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成立或者登记注册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可以继续保留。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应当补办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自有关社会力量举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行政法规施行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7号

现发布《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应当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职权。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以职能的科学配置为基础,做到职能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时调整国务院行政机构;但是,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国务院组成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事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

构。

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办公厅。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设立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机构的类型、名称和职能；
- (三) 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四) 与业务相近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职能

的划分；

(五) 机构的编制。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撤销或者合并的理由；
- (二)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和人员的分流。

第十条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后，需要对职能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

第十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增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增设机构的必要性；

(二) 增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三) 与业务相近的司级内设机构职能的划分。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的理由;

(二)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三)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应当规范、明确,并与该机构的类型和职能相称。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名称。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按照精简的原则确定。

前款所称编制,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

第十八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

(二) 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第十九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参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为一正二副;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为一正二副或者一正一副。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行政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供其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建议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擅自设立司级内设机构的;

(二) 擅自扩大职能的;

(三) 擅自变更机构名称的;

(四) 擅自超过核定的编制使用工作人员的;

(五) 有违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不得干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经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条 国家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

国家支持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国家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远贫困地区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国性广播电视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并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第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机构。

第九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第三章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第四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

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新闻应当真实、公正。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七条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播出、更换特定节目或者指定转播特定节目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流、交易活动。

第四十六条 对享有著作权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和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

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撤销;已有的县级教育电视台可以与县级电视台合并,开办教育节目频道。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9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实施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以下统称营业性演出单位)以及个体演员,方可从事各类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民族优秀艺术的演出,鼓励和扶持面向农村、面向少年儿童演出。

第五条 国家禁止和取缔违法的演出活动,维护演出单位以及演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营业性演出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文艺演出事业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的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演出单位的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的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九条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具备表演技能的演职人员;
- (三) 有固定的地址和与演出需要相适应的器材设备;
-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审批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除依照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文艺表演团体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规划。

第十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

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但是,国家核拨经费的文艺表演团体除外。

第十一条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适合演出的建筑物、必要的器材设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
- (三) 安全设施、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四) 有必要的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报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性审批和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卫生许可证》,并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在该演出场所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业务主管部门;
- (三) 有具备相应业务水平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固定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五)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依法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禁止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

国家允许利用境外资金改建、新建营业性演出场所；但是，境外出资者不得参与经营与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持个人身份证明及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演出单位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演出经纪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者个体演员1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演出活动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体演员深入群众，努力创作和表演思想性、艺术性统一，具有强烈吸引力、感染力，为广大群众所欢迎的优秀节目。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营业性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定期为群众和为农村、工矿企业提供免费的演出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禁止举办含有下列内容的演出活动：

-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社会稳定的；
- (二)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四)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健

康的；

(五)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招徕观众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也可以与其他文艺表演团体联合组织营业性演出活动。

任何单位聘请文艺表演团体的人员参加本单位演出的，应当征得其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前款营业性组台演出，是指除文艺表演团体的独立演出或者联合演出之外临时组合的营业性演出。

第二十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前20日报向其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部门审批；到演出经纪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演出的，并报演出地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个体演员可以参加由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举办全国性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或者举办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举办文艺表演评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承担涉外演出业务的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演出日期前30日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出境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与演出场所签订演出合同，参加组台演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演出经纪机构签订演出合同。演出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演出时间和场次；
- (二) 演出地点；
- (三) 主要演员和节目内容；
- (四) 演出票务安排；
- (五) 演出收支结算方式；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签订演出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演出合同的约定。违反演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因违反演出合同约定，给观众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占用公园、广场、街道、宾馆、饭店、体育场（馆）或者其他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报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在职演员或者专业艺术院校师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演出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需要变更主办或者承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主要演员、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主要节目内容等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另行报批。

第三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得为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以及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服务。

举办营业性演出时，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不得超过额定人数。演出场所应当负责维护演出秩序，保障观众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

者个体演员演出时，不得无理中止演出或者以假唱、假冒他人名义等虚假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应当经该演出活动审批部门核准。

第三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的票价和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场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演员的演出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十九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主办单位和演（职）员不得从中提取报酬。组织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应当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营业性演出单位的，或者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演出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内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组台演出或者擅自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对参加演出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对组织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理中止演出或者以假唱、假冒他人名义等手段弄虚作假，进行欺骗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对表演者个人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1年内禁止参加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纳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组织的演出或者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演出秩序混乱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吞募捐演出收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责令主办单位将违法所得送交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聘请未事先征得其所单位同意的人员或者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受行政处罚累积3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本

单位同意擅自参加营业性演出的个人，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体演员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演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的合法权益或者在营业性演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包庇违法演出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经批准成立的营业性演出单位和已经注册登记的个体演员，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民间游散艺人的演出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 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八月三日

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 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军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下简称军工科研院所）认真贯彻执行“军民结合”的方针，军转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增强军工科研院所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军工技术优势，更好地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必须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的重要性

目前世界各国在调整科技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都在进行国防科技工业的战略调整。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贯彻“军民结合”方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搞好军转民工作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

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防科技工业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是整个军转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科学技术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工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少企业还没有形成有经济效益的民品，亏损比较严重。军工科研院所具有人才和技术优势，应将利用科技优势开发出的产品尽快向企业转移，特别是向目前比较困难、没有适销对路支柱民品的军工企业转移，实行“科技扶贫”，这对于推进军民结合，加速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军民结合运行机制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国防科研能力调整的整体部署，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改革，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科研与市场相结合、院所（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军转民

新体制和新机制。

(二)要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军民结合,分开核算的原则,重点调整好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在保障军品科研能力的前提下,逐步建立相对独立、高水平、高效益的民品开发机构。军工科研院所创办的军转民实体,应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要实施大科技、大集团战略,加强科研院所内部、科研院所之间和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联合,发挥整体优势,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

(三)要建立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成果转化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解放科研生产力的激励机制;军民结合、保军与转民相互促进、国家给予适当优惠的政策性贷款与自身积累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高科技产业化进程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在不断研究、开发、创新的同时,做好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应用工作,力争“九五”期间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有较大的提高,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要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首先要搞好本行业内部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结合,同时鼓励军工科研院所打破行业、地区界限,本着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以不同形式与企业共同进行高新技术开发。按照技术成果有偿转让的原则,可以收取合理的技术转让费或以技术入股的形式与企业组建企业集团。

(三)积极鼓励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军工科研院所以支柱产品为基础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省级科委认定后,可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已不承担或基本不承担军品任务的科研院所应逐步转变为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成为企业集团的开发机构。鼓励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以股份制的形式组成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军工科研院所,经核定后仍可享受国家给予科研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

(四)大力支持科技企业的发展。转化为

企业的军工科研院所和军工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除可同其他企业一样向银行借贷流动资金外,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民品管理费用;其技术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还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

四、积极推进军转民技术及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以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出口为重点,争取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九五”末期,要力争有80—100个科研院所年出口创汇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其中出口创汇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科研院所10个以上。

(二)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军工科研院所要在发展高新技术国际化进程中发挥生力军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和产品出口,建立强有力的营销网络,加强售后服务及管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搞活经营,不断扩大规模,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军工科研院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军工科研院所,要在银行担保、结汇和银行出口信贷等方面为其产品出口给予支持。对在出口创汇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对不能按期达到出口创汇指标的单位,限期采取措施调整,调整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自营进出口权。

(三)军工科研院所要在信息、技术、人才、资金和市场等方面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要学习和掌握国际技术贸易法规、程序和方法,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

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军转民人才队伍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

问题的决议》精神,努力培养一支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富有创新和献身精神的军转民人才队伍。要特别重视市场营销人员的培养和使用,以适应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需要。要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充实到军转民工作岗位上,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其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二)要积极创造条件,稳定骨干队伍。军工科研院所从事军转民工作的人员在职称、住房等方面应与从事军品科研工作的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军工科研院所要结合军转民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称评审标准和比例,在科技进步奖的评审中,对军转民的科技成果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在军转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不断改善军转民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福利。

(三)要积极开展军转民的人才培训交流工作。充分利用大专院校的现有条件筹建军转民人才培训交流中心,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九五”期间,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军工科研院所从事军转民工作的骨干进行现代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培训。军工科研院所要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制定岗位培训计划和规划,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提高军转民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贯穿于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全过程。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本单位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切实防止职务发明技术的流失。对于任何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个人或单位,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鼓励将有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军转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国家有关综合管理部门、军工部门(总公司)要重视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工作,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组织、支持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结合,当前尤其要与企业解困结合起来。军工科研院所的领导要进一步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增强创新、效益、自立意识,改进内部管理,搞好军民统筹。要把军转民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二)国家要制定有关计划,按照突出重点,多方投入,拨贷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的支持。加强可转民用的国防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对可形成产业的项目,择优支持,重点发展。支持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支持军工科研院所积极进入与军转民发展相关的国家各类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计划,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鼓励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机构,加快科技成果由实验室样品、样机到商品的过渡。鼓励军工科研院所申请军转民科技开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鼓励军工科研院所多渠道吸引国内外资金,增加对军转民项目的投入。

(三)鼓励军工科研院所进入其他行业和与地方经济结合。各行业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将军工科研院所的民品纳入行业 and 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要为军工科研院所进入市场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军工科研院所要主动面向行业、面向地方,以科技实力和人才优势,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防科工委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科委
财政部
外经贸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由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心和重视，各级人民政府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以“数额大、范围广、时间长”为特征的拖欠教师工资的严峻形势一度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是，目前许多地区又出现了新的拖欠，并且出现了教师工资“拖欠又拖欠”等新问题，已经影响到教师生活、教学秩序和政府的形象。为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责任在政府部门，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从“科教兴国”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并将此作为工作考核的责任目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财政、教育、人事、计划等部门积极参加，督查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拖欠教师工资情况报告制度，每年七月底和年底，分两次将拖欠教师工资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汇总后报国务院办公厅，抄送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

二、各地要加快建立按时足额发放教师

工资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精神，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民办教师工资，属政府支付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乡筹部分，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支付。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教育经费特别是教师工资实行全额预算，足额拨款，不留缺口。要按照《教育法》规定，落实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保证教师工资的发放。财政补贴县要将补贴首先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发放。

四、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大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真正做到依法治教；对长期拖欠教师工资又不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挪用、截留教育经费而致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以各种名目扣减教师工资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增补和调整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陶驷驹（公安部部长）

副组长：杨景宇（国务院副秘书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张文康（卫生部副部长）

王乐毅（海关总署副署长）

成员：徐光春（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穹（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肇星（外交部副部长）

张保庆（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张秀夫（司法部副部长）

谢旭人（财政部副部长）

王心芳(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路明(农业部副部长)
祝光耀(林业部副部长)
孙广相(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刘习良(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戴庆骏(国家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阚福临(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周强(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白景富(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 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 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 情况及建议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三河市和大厂县发生的这两起事件是严重的，不仅损害了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而且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两起事件的教训是沉痛的。各地、各部门对此要予以重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 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 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6月上、中旬，河北省三河市和大厂县相继发生两起中小学生因服用碘油丸、碘制剂出现大面积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现将有关情况和我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两起事件发生的经过

(一) 三河市事件。

5月下旬，三河市杨庄镇民政所长田奎奎从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领取了9000粒碘油丸。5月25日，田准备在本镇大窝头学校

投服，因该校没有同意，田又与新集镇党委副书记徐继联联系。6月9日，徐在新集镇召开了有各学校会计人员参加的会议，向各校分发碘油丸8100粒，其中大部分是批号为95—02—08的产品，已超过厂方负责期(1.5年)10个月。会后，刘白塔、行仁庄等6所小学共发给学生2600粒，实际服用2533粒，每粒收费2.7—3元，此事引起学生家长的不满。6月10日下午，新集镇刘白塔和行仁庄学校几十名服用碘油丸的学生出现头晕、发

烧、呕吐等症状。新集镇党委、政府迅速组织车辆将出现反应的学生送到三河市医院治疗。与此同时，自行到医院就诊的学生不断增多。至晚9时，刘白塔、行仁庄送到医院就诊的学生已达580人，群众情绪激动。针对上述情况，三河市委、市政府于6月10日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统一组织所有服用碘油丸的学生到医院检查诊治。此后，医院累计接诊5751人次，累计住院诊治800人次。至14日晚8时，事态逐渐平息。

（二）大厂县事件。

5月29日和6月9日，大厂县教育局将省教委办公室推荐的“点尔金”牌海藻果碘片7894盒，分别投放到祁各庄乡、邵府乡中小学，每盒8元。

6月11日晚，邵府乡小学先后有11名学生服用海藻果碘片后发生不良反应，被送到县医院诊治。此事引起教师和家长对该碘片的怀疑和不满，自行到医院就诊的人数逐渐增加。县领导意识到事态较为严重，指示有关部门并通过电视台紧急通知各学校立即停止服用该碘片。次日，祁各庄乡、邵府乡大批学生在家长、教师陪同下到医院诊治，高峰期达5000多人。从6月12日至6月16日，医院共接诊8194人次，累计住院4065人次。6月16日下午，事态逐渐平息。

（三）各级政府在事件发生后的工作情况。

这两起事件引起了河北省委、省政府，廊坊市委、市政府，河北省卫生厅、北京市卫生局及各有关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省长叶连松作了批示，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了紧急协调会议，提出要积极治疗学生，确保不出问题等意见；成立了由民政、教委组成的工作组，深入发生事件的乡做群众工作；派省卫生厅有关负责同志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赴现场指导；责成教委、卫生、残联、纪委和政法等部门分别组成调查小组对这两起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省政府办公厅向全省发出《关于暂停对特需人群补服碘制剂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行政部门不得发文推荐含碘食品和保健品，禁止用行政手段强行推销这类产品。廊坊市委、市政府，三河市、大厂县委、政府，认真研究对策，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诊治学生，稳定局势。

北京市发扬协作精神，在两起事件发生

后，为治疗不良反应学生，安抚群众，防止大批患儿和群众涌入北京市区，保持北京市社会安定做了大量工作。

从6月10日事件发生到6月25日，事件基本平息，经过广大医务人员昼夜奋战，精心诊治，未发生重症病人及死亡病例。

二、原因分析

目前，河北省纪检委和政法委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的调查还在进行中。据我部掌握的情况，事件发生的原因如下：

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规定：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落实或难以有效实施的地区，采用碘油作为替代或辅助措施；在暂时不能供应碘油的缺碘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三河市和大厂县的做法违反了上述规定。三河市残联向中小學生投服碘油丸的做法也超越了残联投放碘油丸的职责范围，在技术操作上，严重违反了卫生部颁布的《口服碘油丸要则》的各项规定。此外，使用超出厂方负责期的碘油丸也是错误的。大厂县教育部门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点尔金”海藻果碘片，违反了《食品卫生法》。

三、几点建议

当前我国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进展总体是好的，食盐加碘的防治措施得到落实，但是滥用碘油丸和含碘食品、保健品的现象严重。一些部门和单位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以消除碘缺乏病为名，与企业联手向幼儿园和中小学推销补碘制品，已诱发了多起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国务委员彭珏云对此十分重视，曾作过多次批示。今年4月8日，她主持召开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又对碘油丸投放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再次强调不允许用经济或行政手段强行推销加碘食品和保健品。我部也曾以多种方式予以纠正，彭玉副部长在今年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期间还就此问题发表了讲话。三河市、大厂县发生的两起事件是近年来比较严重的，不仅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对消除碘缺乏病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也严重影响了当地和北京的社会安定。

为杜绝今后发生此类事件，我部建议：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食盐加碘

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关于投放碘油丸的规定，在已经供应合格碘盐的地区不再大面积投放碘油丸。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得到或难于有效实施的地区投放碘油丸或采取其他补碘措施，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投放碘油丸必须严格遵照我部颁布的《口服碘油丸要则》，在医务人员的严密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凡因玩忽职守，不按操作程序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严肃查处。

(二)孕妇及婴幼儿是消除碘缺乏病的重点群体。为确保婴幼儿不因缺碘而导致智力损害，目前，由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对孕妇及婴幼儿的碘营养水平进行临床检验；由医生使用补碘药物为碘营养不良患者进行治疗和预防。严禁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使用含碘食品和保健品。

(三)含碘食品、保健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食品卫生法》审查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

上市的含碘食品、保健品的卫生监督及广告宣传的管理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消除碘缺乏病之名，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向幼儿园和学校强行推销含碘食品和保健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在今年下半年的适当时机，中央及各地新闻媒体要集中宣传科学合理补碘问题，使社会深入了解只要食用合格碘盐就能消除碘缺乏病的科学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五)为制止和及时处理类似事件，我部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滥用碘油丸及含碘食品、保健品的投诉。各地卫生厅(局)，应按我部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情况。

以上建议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执行。

卫 生 部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湘体改字〔1997〕27号

各地、州、市体改委，县(市)体改委(办)：

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各地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发展不平衡，在具体操作上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推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1995〕19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湘发办〔1996〕14号)及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发

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7〕96号)文件精神，借鉴各地的经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坚持改制的原则

1、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国有小企业改革责任在地方，突破在地方。鼓励地方大胆探索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改制的有效形式和政策措施。

2、要尊重群众意愿。把政治思想工作贯穿企业改革的全过程，改革方案要经职工民主讨论，改制后的企业要依靠职工民主管理，充分调动职工投身改革的积极性。

3、要实行综合治理。改制是生产关系的调整，目的是促进生产力发展。要把改革、改组、改造与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实现资产增值，企业增效，财政增收、职工增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和扭亏增盈等目标。

4、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企业改制后，政府及其部门要从直接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转到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上来，协调企业外部各种关系，配套推进各项改革，促进生产发展。

5、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改制企业要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改制形式和方法

6、国有小企业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改制要从实际出发，因企制宜，可以采取整体出售改制、部分出售改制、增量扩股改制、负资产“零”改制和破产重组改制等形式。

7、区别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对资债相当或总资产大于总负债的企业，改制一步到位；对资不抵债、经法院认定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采取破产重组的办法改制；对资不抵债但暂不具备破产条件、而局部优势尚存的企业，可实行股份租赁制，即先组建一家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租赁老企业部分有效资产，进行生产自救，待条件成熟后，再对老企业破产处理。也可以将局部优势资产以出资形式对外投资，组成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债务用从新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税后部分逐步偿还。

三、做好资产评估，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妥善处理历史负担

8、评估资产时，对国有小企业改制前未弥补的亏损、呆帐、对报废资产、积压产品等各种财产损失，经审核后冲销企业资产。

9、企业中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非经营性资产要按规定剥离分立；职工住房按房改政策办理，公房出售收入作为房改基金，留归产权单位。

10、妥善处理企业的历史负担。进行出售企业资产改制的，新的出资人负责安置原企业所有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应将下列各项费用在出售前的企业净资产中一次性抵扣，不计入出售资产成交价中：

（1）对改制前的应收货款应根据不同年限按一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金；

（2）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按改制前一年的实际支出数，按一定年限计提或按一定数额计提；

（3）企业改制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原有抚恤对象的抚恤费、救济费；工伤和职业病职工、提前病退人员的工资和医疗费；内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保险费；改制前列入编外的长病假、特种病患者的各项补助费（按实际应就业年限计算）等一次提足；

（4）企业按生产经营情况框算出富余人数，经政府授权部门审核确认后，可按当地上年人均年收入的3倍提取自谋职业扶持费；也可拨给基本生活费和医疗费，由劳动部门安排进入当地再就业服务中心，由社会统筹安置；

（5）其它应抵扣的费用支出。

上述提取的费用应列专帐管理，如投入企业的生产经营运行，应随企业资本金的增值而增值。

四、合理设置股权，制定购股方案

11、根据改制设立方式的不同，企业可设立国有股、法人股、集体股、个人股。

国有股：部分出售改制和增量扩股改制设立的企业，未出售的国有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政府授权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持有。

法人股：即本企业以外法人参与改制投

入的股份。其股权由出资的法人持有。

集体股：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未量化到个人的工资基金等设立股份。其股权可以委托企业工会持有和管理。

个人股：企业职工用现金认购的股份。其股权由出资职工持有。

12、职工一般应用现金购股，也可用节余的工资基金按企业自定方案合理分配给职工工作购股资金。

13、根据经营责任、管理权限与所承担的风险相一致的原则，个人的购股数额应有一定差别，企业负责人的持股比例应高于一般员工。

14、对企业是否设置国有股、集体股以及个人持股比例等问题，原企业的主管部门或负责改制的指导部门可作一些政策引导或提出讨论方案，但最终都应由企业职工民主讨论通过，报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

五、建立新的企业领导体制

15、企业的领导体制不再沿袭过去的任命制，应按新体制、新机制运作。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可由主管部门提出候选人，也可只提任职条件，不提候选人，由持股人（法人代表）或持股人（法人代表）代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

16、总经理、副总经理实行聘任制；董事和经理可交叉任职。

17、企业自主行使内部机构设置权，部门不要干预。

六、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推动改制

18、改制时留有国有资产的，可将国有资产设置为普通股，和其他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利；也可将国有资产设置为优先股，按约定的利率派息，不再参与分红；还可将未出售的国有资产作为改制企业负债有偿使用，税后缴纳资产占用费。

19、整体或部分出售企业净资产时，职工一次性付款有困难的，可分期付款，但付

款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可以采取适当奖励股份或出售价格优惠等办法，鼓励职工一次性缴足购股款。

20、对资不抵债额度较小的国有小企业，可按零资产出售，其差额部分，可由政府一次性补齐，也可在改制后将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由财政返还，分期予以补齐。但改制时应按企业启动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由职工工作增量投入认购股份。

21、出售转让国有资产收回的资金，可以借给企业有偿使用，按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缴利息；对需要支持发展和有困难的企业，利息可以在一定年限内实行减、缓、免。

22、困难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改制前一年应缴的所得税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前两年由财政先征全额返还，后三年减半返还。

23、国有股的红利或股息可作为国有股扩股准备金，留给企业使用；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用于解决分离分流中的未处理的问题，或用于偿还贷款。

24、对率先改制的国有企业，经国有资产出资人同意，可将国有股1至3年内所分税后红利作为扩股准备金，暂留企业作流动资金使用；经政府财税部门批准，可以用先征后返的办法，将企业3年内所交的所得税和共享税的地方部分的50%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企业扩大生产。

25、改制企业中原属民政企业、校办企业的，只要继续承担民政、校办企业责任和义务，仍应享受民政、校办企业的有关政策。

26、因企业改革而必须办理的手续，政府有关部门、中介机构收费要从低，严格按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湘发〔1995〕14号）的第16条规定办理。

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党的十四大以来

本刊记者

我省经济发展的辉煌成就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各行各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社会经济充满新的活力

——工业生产在调整 and 改革中阔步前进。在积极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同时,全面实施“抓大放小”战略,制定了围绕五大支柱产业重点组建51家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规划,先后出台了加快企业改革的34条政策和7个试点配套文件,推动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全面展开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在重点组建和发展的51户企业集团中,电子信息、电线电缆、通用电气、岳阳纸业、建筑建材、工程机械、芙蓉烟草等20多个有实力的集团正在形成,有的已经挂牌运作。在放开放活小企业上,坚持“因地制宜、放管结合、形式多样”的原则,采取股份合作、兼并联合、破产、国有民营、剥离分流、租赁承包、退二进三等多种形式的改革,使国有小企业的改制面接近70%。5年间全省工业总产值10103.11亿元,年均增长21.9%。

——农村改革走上了产业化发展的新轨道。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建设、小城镇管理体制、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改革。通过实施“农业强省”战略,农业产业化初具规模,各地结合各自的发展优势,以基地加农户、公司加农户等形式,建立起资源开发型、基地配套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专业市场辐射型、科技进步推动型等各具特色的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经济实体。目前,全省已有8万多个贸工农一体化组织,4.2万多个农村股份合作企业。5年

间全省粮食总产量13432.12万吨,棉花总产量106.51万吨,油料总产量491.41万吨,猪牛羊肉总产量1407.42万吨,水产品产量386.1万吨,分别比前5年增长1.7%、144.6%、51.2%、54%、55.5%。

——市场体系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1996年,全省的集贸市场达3800多个,交易额581亿元,比1991年增长3.7倍。平价商场、连锁商业、大型超市和专业市场迅速崛起。证券市场已成为新的投资渠道,全省证券业务经营机构已发展到70多家,并先后有18家股份公司上市,通过股市共筹资35亿元。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技术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以及中介组织都有较大发展。

——宏观体制改革初步确立了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新机制。精心组织实施了财税、金融、计划、投资、外贸、外汇等宏观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实现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和顺利转轨。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基本建立,运行正常。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改善并强化了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分离、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开始起步。计划工作转向以市场为基础,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实现由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的转变。投资体制改革在建立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推进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以及工程监管和审计制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外贸和外汇体制实现了汇率并轨,有序地放开了进出口商品经营权,实行了外贸出口结汇和售汇制及新的外汇帐户管理办法。

——综合配套改革在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全省出台了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办法,养老保险实行

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社会统筹的覆盖面逐年扩大。1996年全省已有325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10多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80多万离退休职工参加社会统筹。国有企业养老保险统筹面已达99%。住房制度改革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租金、出售公有住房等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全省已有14个地州市本级和80多个县、市建立了住房公积金,140多万职工交纳了住房公积金,归集公积金6亿多元,出售公有住房80多万套,共计5000多万平方米。

——开放带动战略拓宽了参与国内外经济大循环的新领域。全省经济进一步向开放型转变,经济外向度提高到10%以上。对外交往不断扩大,到1996年底,已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5年间全省累计外贸进出口总额130多亿美元。1996年全省接待入境游客20多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突破1亿美元大关,分别比1991年增长1.2倍和6.5倍。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5年累计签订外资合同项目4662个,实际利用外资36亿多美元。

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经济总量成倍增长,综合实力登上了一个新台阶。1996年财政收入达237.1亿元,5年累计收入832.61亿元,年均增长20.6%,是建国以来我省财政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1996年与1991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由833亿元增加到264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2%,比1991年前5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快6个百分点,并提前实现了在1980年基础上翻两番的战略目标。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有了飞跃。第一、二、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由1991年的36:34:30调整到1996年的30:38:32,经济发展已从低层次的“一、二、三”结构向较高层次的“二、三、一”结构跨越。各个产业围绕市场调整结构,其内部结构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农村经济在结构调整中全面发展,工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新兴产业迅速成长,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我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从1991年的250亿元增加

到845亿元,年均增长12.6%。交通、邮电业得到很大发展。商业批发、零售及餐饮网点遍布城乡,商品流通购销两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335亿元增加到947亿元。金融保险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1996年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一般性存款余额达1595亿元,比1990年末净增1200多亿元,增长3.6倍;各项贷款余额1771亿元,增加1251亿元,增长2.4倍。银行信贷资金已成为全省经济运行主要资金来源。旅游业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证券、信息咨询、广告、房地产、技术服务等新兴行业也已初具规模。

——经济运行相对平稳,形成了良好态势。省委、省政府在经济工作中既强调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又注意防止过热,避免经济增长出现大的波动。同时,突出调控重点,着力增加有效供给,促进结构优化,形成具有效益的投资增长,使我省经济增长摆脱了过去大起大落的困扰。在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年均增长12%的较高速度的同时,全社会零售物价涨幅从1994年的24.5%、1995年的15.5%回落到5.2%,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经济环境大为改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公路:重点构筑“一纵一横”的大框架。一纵,即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其中长潭段已于去年底通车,湘耒段即将全线开工。一横,即长沙至常德高等级公路,其中长益段路基已基本拉通,年底即可通车。这“一纵一横”的建成构筑了全省公路运输网络的骨架。同时,还重点抓了107和319国道改造、长永高等级汽车专用公路、长沙国道绕城公路等重点公路路段的改造和建设。全省新增公路1860多公里,特别是高等级公路从无到有,达到了369公里,使我省公路技术等级低的落后状况有了较大改善。

铁路:全长264公里的石长铁路今年全线铺轨,明年即可通车。这条铁路横跨湘、资、沅、澧四水,途径长沙、益阳、常德三市,为连接枝柳、京广两大铁路主干线的联络干线。同时,湘赣复线、湘黔铁路电气化、衡广复线湖南段已投入运营,株洲编组站经过改造成为江南第一大枢纽站。

民航:黄花机场、张家界机场分别在1993年和1995年建成投入使用。黄花机场现已开通国内外38个城市航线,年旅客吞吐量达

178万人次。张家界机场的建成,改变了湘西地区“进不去、出不来”的闭塞状况。

水运:立足于呼应浦东的开放开发,重点抓了岳阳城陵矶外贸码头建设,使城陵矶港口作为我省开放口岸的基础条件不断完善。湘江航道一、二期整治工程的建设,推动航运事业形成了江海联运的新格局。

电力:新增装机350万千瓦,相继建成了五强溪水电站、石门电厂一期、华能岳阳电厂、株洲电厂技改、湘潭电厂扩建等水、火电厂,并加快了高压输电网建设,使全省电力工业进入了一个以500千伏和220千伏输变电设施为主网架,以20万千瓦以上机组为主力的新阶段。到1996年,全省电力装机达到898万千瓦,年发电量339亿千瓦时。

水利:以洞庭湖一期治理为重点,对江、河、湖、库进行综合治理,共投入资金90亿元,投入劳动工日32亿个,完成土石方24亿立方米,使全省防洪抗旱能力有了较大提高。特别是历经10年投资达12亿多元的洞庭湖一期治理于1995年顺利完成,使洞庭湖的防洪能力由过去的3年一遇普遍提高到5年到10年一遇。

通信:投资100亿元的“165”工程在“八五”期间提前竣工,现在又开始实施投资400亿元的“718”工程,使我省的通信技术进入了程控化、移动化、光纤传输的新时期。全省电话交换机总容量由1990年的60万门增加到420多万门。新的通信业务迅速发展,继1994年建成语言信息网之后,又建成了多媒体信息服务网,在全国率先开通了湖南信息港,并实现了与14个地州市的网络互联。

四、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

科学技术硕果累累。全省共取得各类科技成果7362项,其中有136项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基金奖和发明奖。两系法杂交水稻研究基本成功,被列为“96中国重大科技事件”之一。湖南医科大学在世界上第二家成功地研究开发了人类高分辨染色体的显微切割、微克隆、探针池技术,居该领域研究和应用的世界领先地位。每秒运行130亿次银河—Ⅲ巨型计算机、强磁——浮选矿新工艺达到当代国际水平。韶8—Ⅱ型高速电力机车时速达到210公里/小时,居国内领先水平。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以普及九年义务教

育为重点,基础教育不断加强。基础教育改革不断深入,应试教育正向素质教育转化,涌现出了以汨罗为代表的批批批素质教育全国先进县市。

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许多体现时代精神、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催人奋进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布衣毛润之》、《城里人·乡里人·外国人》、《论邓小平决策思想的基本特征》等17部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湘版图书蜚声海内外,发行销售总额位居全国前列,使我省成为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出版大省。

广播电视事业连上新台阶。继1994年湖南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建成,1996年对其数字化改造成功之后,1997年元旦湖南卫视节目又成功上星,标志着广播电视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卫生工作跨入全国先进行列。全省防病、治病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均预期寿命由1990年的68.4岁提高到68.92岁。

计划生育取得新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抑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1年的13.2‰下降到1996年的5.61‰。到1996年底,全省人口为6428万人,比1991年净增261.7万人,年均增加52万多人,人口高速增长的压力有所缓解。

体育跻身全国十强。我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共获金牌245枚,其中国际重大比赛中共获金牌95枚。共有9人17次破13项世界纪录,16人55次破26项全国纪录。特别是陆莉在25届奥运会上获高低杠冠军,实现了我省奥运金牌零的突破。

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硬件建设全面加强。通过实施“先导工程”、“先锋工程”、“用好权、执好法、服好务教育活动”等一系列教育活动,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小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种文明和睦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开始逐步形成。同时,组织实施了省广播电视中心、湖南新闻大厦、新闻出版大厦、毛泽东文学院、湖南图书城、潇湘影视商贸城、社科活动中心、文艺家活动大楼、博物馆陈列大楼等十大精神文明硬件工程。

五、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1996年与1991年相比,农民人均纯收入由689元增加到1792元,城乡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由1552元增加到4280元,贫困人口由436万人减少到352万人,5年脱贫84万人。

——“吃”。膳食结构改善,营养水平提高。1996年我省农村居民人均日摄取热量已达2700大卡,蛋白质67.42克,已接近或超过营养学家提出的标准。

——“穿”。过去的一衣多季,现在成了一季多衣,衣着色彩斑斓,式样千变万化,穿着不仅注意上下装、鞋帽和谐搭配,而且对花色、款式、质地、品牌也很讲究。穿着方面的时装化、高档化、个性化日益明显。

——“住”。5年新增城镇住房近5000万平方米,农村住房1.6亿平方米。1996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26.88平方米,部分富裕农户向庭院式、别墅式方向发展。城镇居民80%住上了单元配套房,其中两居室以上的占70%,人均居住面积达8.5平方米,比1991年增长21.4%。

——“用”。产品档次提高,更换周期缩短。过去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老三件”,用了30年时间才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新三件”所代替,而近几年逐步又将以住房、汽车、电脑“三大件”所取代。城镇居民家电设备更新换代快。城乡电话用户达235万户,每百户就有3.7部电话。

——“行”。高档山地车、赛车、摩托车成了热销货,仅农村居民百户拥有摩托车数就比1991年增长了11.6倍。长沙市的出租车几年增加了几千辆。黄花机场旅客年吞吐量增加了上百万。小汽车也进入了部分先富户。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保障

——读97《刑法》第三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春发

1997年3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刑法》(简称97《刑法》)一个重大的特点是,总结了十几年来同经济犯罪活动斗争的经验,根据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经济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加大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活动的力度。这集中体现在97《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

1979年制定的《刑法》(简称79《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共有15条,规定了走私、投机倒把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偷税抗税罪、伪造贩运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破坏集体生产罪、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假冒商标罪、盗伐滥伐森林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除了伪造贩运国家货币罪最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外,其他各罪均处以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来的实践证明,这些规定远远不能适应日益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作斗争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陆陆续续制定和通过了23个刑事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在对79年《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订时,将上述23个刑事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的有关惩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行为的内容纳入其中,并且增补了新的规定,形成了97《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7《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同79《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罪名多。这一章共有八节,即: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二节走私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

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每一节下面又列有若干条的具体罪名。这一章共有92条，是79《刑法》第三章15条的6倍多，也是97《刑法》分则各章中条文数量最多的一章。

二、处罚重。对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除了适用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还适用无期徒刑甚至死刑。适用无期徒刑的有38条，适用死刑的有16条，并且广泛地适用财产刑的处罚，除了个别条文外，绝大多数的条文都规定了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对单位犯罪处罚。单位是否可以成为犯罪主体，这在以前是一个颇有争论的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而单位不能成为犯罪主体，当然也不能承担刑事责任。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确实出现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走私、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活动，而且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如果不从立法上解决这个问题，犯罪活动就可能在单位的掩蔽下而逃避打击和惩罚。1987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一次从法律上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刑事的决定中也规定了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在这一章的92条中，除了10多项罪名只能由个人犯以外，其他绝大多数罪名都可以由单位犯。很显然，单位的经济犯罪活动已经成为97年《刑法》打击的一个重点。单位，既可以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机关、团体单位；既可以是公有制单位，也可以是私有制或者混合所有制单位。对单位犯罪，97《刑法》规定不仅要处以罚金，而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的甚至要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97《刑法》第三章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规定，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强大武器。全体公民，特别是参与经济活动的公民和单位负责人都应当认真学习和掌握。那种以为《刑法》只与政法机关有关，只是对付杀人、伤害、抢劫、盗窃等刑事犯罪分子的认识，是极其片面的。97《刑法》是我国极其重要的

一部基本法，全体公民，所有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不管是谁触犯了《刑法》，都将会受到刑事追究。

97《刑法》第三章八节92条的规定覆盖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各个重要领域，对某些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从以前的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

特别是97《刑法》规定了单位犯罪。因此，任何一个单位的领导集体和负责人都要对自己单位的行为负法律上的责任，那种集体决定、集体负责，最后无人负责，不了了之的情况以后再也不会重演了；同时，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职工，也不能再以执行单位布置的任务，或者执行单位领导的命令而推卸自己的责任了。下级执行上级违法的命令，造成危害后果，构成犯罪，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从事经济活动，当然要追求经济利益。但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只顾利益而不顾法律，把利益放在第一而把法律置于脑后。

如果说以前还有空子可钻的话，那么经过修改、补充和完善，完全可以用“疏而不漏”来形容97《刑法》。“见了红灯绕道走”，可哪里的红灯也不让走。因此，一切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97《刑法》的规定，进行合法的经营，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97《刑法》已于今年3月14日公布，将于10月1日实施。之所以要规定半年多的过渡时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让全体公民都有充分的时间学习和熟悉法律，把自己的行为与法律的规定加以比较，搞清楚哪些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哪些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把自己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也就是法律所保护的范畴。对于参与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来说，这一点更加重要。通过合法的经济活动所获取的利益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企图通过非法的经济活动去获取利益只不过是拿自己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去冒险。法律一经公布，便推断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已知晓。法律将以公布的标准对个人或者单位的行为作出评价，而不以个人或者单位是否知晓法律为转移。

全省第二批“百强镇”建设达标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百强镇”活动的决定,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1996年2月表彰了首批47个“百强镇”以后,各地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加大了工作力度,又涌现了一批经济强、面貌新、管理好的小城镇。经各县(市、区)政府推荐、申报,各行署和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审查,省小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长沙县星沙镇等36个镇“百强镇”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全省第二批“百强镇”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长 沙 市	长沙县星沙镇	安化县梅城镇
	望城县雷锋镇	沅江市南大膳镇
	浏阳市永安市	常 德 市
株 洲 市	攸县皇图岭镇	鼎城区灌溪镇
	攸县网岭镇	石门县楚江镇
	醴陵市白兔潭镇	石门县新关镇
	醴陵市王仙镇	桃源县陬市镇
	株洲县白关镇	澧县大堰垱镇
湘 潭 市	湘潭县谭家山镇	娄底地区
衡 阳 市	衡山县开云镇	新化县城关镇
	衡东县城关镇	涟源市桥头河镇
	南岳区南岳镇	双峰县永丰镇
	常宁市洋泉镇	双峰县青树坪镇
岳 阳 市	汨罗市城关镇	双峰县蛇形山镇
	华容县城关镇	怀化地区
	临湘市羊楼司镇	辰溪县辰阳镇
邵 阳 市	洞口县高沙镇	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
益 阳 市	南县南洲镇	永 州 市
		蓝山县塔峰镇
		道县寿雁镇
		郴 州 市
		宜章县梅田镇
		安仁县城关镇

省政府授予 邵阳市等5市97年度 全省水利建设竞赛 “芙蓉杯”等7则

△省人民政府授予邵阳市、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湘潭市1997年度全省水利建设竞赛“芙蓉杯”；表彰湘阴县、宁乡县、安仁县、攸县、湘乡市、黔阳县、鼎城区、永顺县、洞口县、祁阳县、衡南县、双峰县、武陵源区、沅江市1997年度水利建设竞赛强县(市、区)，周汉祥等10名“水利十佳”，龙国华等90名1997年度全省水利建设竞赛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就加快全省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建设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加快政府系统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稳步扩大网络规模；狠抓计算机应用工作，提高办公厅(室)的综合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管理和做好保密工作，确保计算机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促进我省政府系统的办公自动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人民政府成立了湖南省开发区工作

领导小组，由王克英任组长，潘贵玉、贺同新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省人民政府就处理非农业建设用地违法行为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对非法占地，非法出让、转让、分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非法批准使用土地，改变批准用途使用土地，闲置、荒芜土地等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处理。

△最近，省人民政府确定长沙县、邵东县、怀化市为“县市经济发展调研基地”。

△省人民政府就加强电费回收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从确保湖南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高度，提高对电费回收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收欠力度，切实抓好电费回收；各级电力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不断增强用户用电的商品意识，切实搞好服务。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江垭镇工程移民、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发展、长常高速公路建设、湘潭电厂B厂建设、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移交省计委归口管理、京广铁路浏阳河上行桥建设、第六届“湘交会”筹备、加快石长铁路建设、安化县扶贫开发、今年第3季度烟叶收购调拨和资金供应、湘耒高速公路建设等问题。

(一秘)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7〕20号

任命：

赵树德同志为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何雪宪同志的省广播电视厅总工程师

职务；

杨明光同志的湖南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毛泽东

巧对

萧三

1909年秋，毛泽东考入湘乡县立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当时萧三于两年前就读该校。此时毛泽东16岁，萧三13岁，在一块求学。毛泽东得知萧三有一本专门写华盛顿、林肯、拿破仑、彼得大帝等名人的《世界英雄豪杰传》，前去借阅。萧三说：“我借书很讲究，有三种人不借。”毛泽东说：“愿意领教。”萧三立刻数出：“无真才实学者不借，庸庸小人者不借，我出上联对不出下联者不借。”毛泽东笑着回答：“我不敢自命才高博学，但读书心切，请仁兄出上联吧”。萧三见毛泽东如此心急，便借题发挥，以试其才，说“书中讲的都是英雄豪杰。上联是：目旁是贵，瞠眼不会识贵人”。很明显，萧三看不起毛泽东，乘机取笑，又是折字联，对上确实难度很大。萧三站在一旁，自鸣得意，想看这位新同学的“好戏”。毛泽东略加沉思，从容对出下联：门内有才，闭门岂能纳才子。对得十分巧妙风趣，果然令萧三折服，他满脸羞得通红，低下头说：“请恕小弟无礼，贤兄大才，愿为知己，地久天长！”说完马上取书借给毛泽东。从此，毛泽东和萧三结成莫逆之交。毛泽东读到这本传记，如获至宝。他在书上写了许多批语。圈点、批语最多的是华盛顿、林肯、彼得大帝、卢梭、孟德斯鸠等人的传记。毛泽东慷慨激昂地表示：我们中国也要有这样的人物，我们应该研究富国强兵之道，才不致重蹈安南、朝鲜、印度的覆辙。不久，毛泽东将自己的名字取为“子任”，意思是要以救国救民作为自己的崇高使命。可见这本《世界英雄豪杰传》和这次巧对，对毛泽东影响之深了。

苏区时，一次在瑞金开完军事会议，朱德总司令决定亲临福建的建宁、泰宁一带前线指挥战斗。临行前，他找来了两套伪军装和两副装着锅铲碗碟的伙夫担子，幽默地对身边的通讯员说：“小鬼，你不是喜欢演戏吗？今天我们就去演一场戏，快换上这套衣服吧！”

朱总司令和通讯员换上衣服，挑着伙夫担子，左拐右弯，绕过了敌人的几道关卡。来到最后一道关卡时，刚好一座凉亭挡住了去路。这时，一个瘦猴似的匪军班长走过来喝道：“站住！你们是什么人？”

通讯员按总司令预先布置的说：“李玉堂师长的部下，奉命去剿匪！”

瘦猴班长半信半疑地问：“怎么不见部队上来？”

通讯员又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官兵就来，伙夫前领。你在这里拦住我们耽误了官兵吃喝，影响了战机，你罪责不轻。”

瘦猴班长说：“不是我们故意麻烦你们，上峰有令，你看凉亭上写的对联告示：盘过路人，抓共×，人人得查；问来往客，捉朱德，个个要搜。”

总司令故意抬高声调说：“好，你查吧！”说完，坐在一旁抽起旱烟来。

另一个匪兵凑上来陪着笑脸说：“自己人好说。”

通讯员接上说：“你既认自己人，就得睁开你的眼睛，我在路上听人说，朱德化装成老百姓赶集去了哩。”

瘦猴班长一听，慌了神。因为刚才确有一伙人从这里去赶集。他脸色唰地泛白，大叫一声：“弟兄们！给我快追。”说完马上带着站岗的几个士兵，一窝蜂地朝前面追去。

朱总司令见匪兵一走，急从担子里拿出根烧焦的柴火炭，在凉亭墙壁上唰唰地写下了一副对联：

伙夫即朱德只叹认不得；

匪兵是革包可惜错过了。

写毕，两人挑起担子，大步流星地走了。

（习之辑）

朱老总

剿匪敌兵

一 大

1921年7月23日在上海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毛泽东、董必武、陈潭秋、何叔衡等13人,代表全国党员53人。大会先在上海召开,后转移到浙江省嘉兴县南湖的一艘游船上继续举行。大会起草、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私有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大会选举由陈独秀、李达和张国焘三人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任中央局书记,宣告中国共产党诞生。

二 大

1922年7月16日至23日在上海举行。出席会议的有陈独秀等12人,代表全国党员195人。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会,陈独秀被推选为委员长。大会通过了《关于世界大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三 大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在广州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瞿秋白、毛泽东等30余人,代表全国党员420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国共合作问题。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这次会议正确地制定了革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国共合作的迅速形成。

四 大

1925年1月11日至22日在上海召开。到会代表20人,代表党员994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如何加强中共对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的领导。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陈独秀任总书记。大会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地位,提出了工农联盟的问题。

五 大

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在武汉召开。出席代表80人,代表党员57900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确定中共在紧急时期的任务。选出了中央委员31人,候补中央委员14人,陈独秀、蔡和森、张国焘为政治局常委,

中国共产党

历次全国代表大会



○谭振球

陈独秀为中共中央总书记。

六 大

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4人,候补代表34人,代表党员4万余人。瞿秋白作题为《中国革命与共产党》的报告,周恩来作组织问题和军事问题的报告。会议清算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批判了瞿秋白的“左”倾盲动主义。并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十大政治纲领。这是党的工作一次重要的转变。

七 大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在延安召开。与会正式代表547人,候补代表208人,代表全国121万党员。大会决定了中心任务是动员和领导全国人民,彻底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毛泽东作了《两个中国之命运》的开幕词、《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和《愚公移山》的闭幕词。大会通过的新党章第一次明确规定:以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指针。全党在组织上达到了空前团结。

八 大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026人,候补代表107人,代表党员1073万人。毛泽东致开幕词,刘少奇作政治报告,周恩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邓小平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大会指出党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全党、全国人

民的力量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九大

1969年4月1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512人,代表全国2200万党员。毛泽东主持大会,林彪作政治报告。这次大会使“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党中央的地位。它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十大

1973年8月24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1249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全国2800万党员。毛泽东主持会议,周恩来作政治报告。大会声讨了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一致拥护党中央对林彪集团采取的全部措施。但大会仍肯定“九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肯定“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

十一大

1977年8月12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510人,代表全国3500多万党员。华国锋作政治报告。报告总结了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重申在本世纪内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新时期的根本任务。但由于“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的影响,大会没能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

十二大

1982年9月1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545人,候补代表145人,代表全国近4000万党员。邓小平致开幕词,胡耀邦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大会明确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即: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中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十三大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936人,代表全国

4600多万党员。邓小平、赵紫阳分别主持开幕式和闭幕式。赵紫阳作《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大会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提出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指出经济体制改革要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

十四大

1992年10月12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000人,代表全国5100万党员。江泽民作《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大会充分肯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四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对90年代的主要工作作出了部署。大会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全党的指导思想,要用这个理论武装全党,同时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

十五大

1997年9月12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到会代表2074人,代表全国5800多万党员。李鹏主持大会,江泽民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这次大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大会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文化建设、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国际形势和对外政策、党的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8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的通知（国发〔1997〕25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通知（国发〔1997〕27号）

关于印发《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7〕24号）

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26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湘政发〔1997〕21号）

批转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7〕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发〔1997〕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九五”利用外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36号）

转发省妇联、省扶贫办关于实施“巾帼扶贫行动”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37号）

转发省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关于大力推广沼气促进生态农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3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39号）

《湖南政报》征订启事

《湖南政报》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其办刊宗旨是：传达政令，发布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该刊主要篇幅刊登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也有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主要栏目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省政府文件、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本刊特稿、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县乡经济、企业巡礼、今日湖南、法规述评、政策咨询、读者论坛、政务动态、以史为镜、信息窗、收发文目录等。刊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该刊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于一体，是指导全省经济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必备刊物，是各级干部和广大读者掌握政策、获取信息的重要窗口和园地。

《湖南政报》向省内公开发行。县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群众团体、部队、各类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农民和个体工商户均可订阅。

《湖南政报》为半月刊，彩印封面，每期内页40页，定价2.5元，全年24期共60元。各行政公署办公室、州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代办订阅。订户将订单填好后连同订阅款一并送（寄）交代办订阅单位，也可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直接向本刊编辑部订阅。订阅时间截至11月15日止。

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请订户在订阅单上将详细地址、邮政编码、收件单位全称、收件人姓名书写清楚，编辑部直接将刊物寄给订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八办公楼

电话：(0731) 2212222

邮编：410011

《湖南政报》编辑部

1998 年《湖南政报》订阅单

发 票 联

订阅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盖章
全年每份订价60元 (全年24期)	订阅份数 份 合计金额 元	
总计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	

注：1. 此联为付款人报销凭证。从银行或邮局汇款，需附汇款凭证方有效；如系现金付款，需加盖政报编辑部公章或加盖地州市县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公章方有效。

2. 通过银行汇款，户名、开户行、帐号如下：户名：《湖南政报》编辑部；开户行：长沙交通银行；帐号：6100149087820

1998 年《湖南政报》订阅单

存 根 联

邮 政 编 码		收件人姓名	
详细地址及 单位名称			
订阅份数 (每份全年60元) 份		合计金额 元整	
总计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		

注：此联为编辑部发行凭证。订户填写好后，请将此联裁下寄给本刊编辑部。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填写订阅单时，字迹要端正清楚。

郴州市政府秘书长省直战线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



①永州市政府秘书长文先赵（左一）、张家界市政府副秘书长皇甫夏军（右一）在会上
②郴州市政府秘书长唐振华（左一）、衡阳市政府秘书长杨邦伟（左二）、岳阳市政府秘书长程谦逊（左三）、常德市政府秘书长叶培明（左四）在会上
③省办公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在会上

④省经贸委办公室主任龚放鸣（左一）、省财贸办办公室主任刘志远（左二）、省外经贸委办公室副主任刘湘（左三）在会上

⑤分别为株洲市政府秘书长彭德、湘潭市政府秘书长杨元章、湘潭市政府秘书长李江华、邵阳市政府秘书长志刚、益阳市政府秘书长在会上发言



长沙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



湖南 银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科技的前身为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2年12月，注册于国家级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投资、生产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以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与规模化作为战略发展取向，经过近5年的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以“三高”、“三银”为特色的高科技产业化发展模式。“三高”即以国家级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地，以高等院校（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为依托，以高科技为支柱的高起点战略；“三银”指长沙银河计算机产业公司、湖南银洲有色高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银电公司三个高科技实体。产业资本、金融资本、高等院校等资源要素的有效组合，正通过银河科技这一窗口，源源不断地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我们的目标是：用10年的时间，超常规的速度，将公司发展成为一个以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飞机汽车刹车材料、精密电子仪表为支柱的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高科技跨国集团，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做出自己的贡献。



银河计算机老化间



智能点钞机装配线



公司下属高科技企业——长沙银电公司产品测试中心



1995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视察银河科技的合作伙伴——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生产的飞机刹车副



公司下属高科技企业——湖南银洲有色高技术公司混合料制备车间